

证券代码：874598

证券简称：三奕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查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担保的审议权限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

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资料；
- 2、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3、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4、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5、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6、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7、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5、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6、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7、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8、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

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1、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2、董事会审议本条第 1 项以及本条第 1 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过半数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二十六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

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实质变更的，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方式；
- 4、担保范围；
- 5、担保期限；
- 6、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四章 担保的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公告的内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逐笔登记。

公司财务部应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八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

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四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追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